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15-05-15 16:51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印度共和国总理纳兰德拉·莫迪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莫迪总理，李克强总理与莫迪总理举行会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莫迪总理。莫迪总理对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为此访作出的特殊安排深表谢意，对中国人民给予的热情欢迎表示感谢。

二、两国领导人回顾了双边关系取得的进展。双方一致认为，2014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印度是双边关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两国领导人注意到，习主席访印期间双方一致同意构建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双边关系的核心内容，这为双方充实双边关系内涵提供了历史机遇。

三、两国领导人同意，作为地区和世界大国，中印同时复兴为实现亚洲世纪提供了重要机遇。他们注意到，中印关系将在21世纪的亚洲乃至全球发挥决定性作用。两国领导人同意，中印必须在追求各自发展目标和维护安全利益的进程中相互支持，同时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利益和愿望。作为两个最大发展中国家、最大新兴经济体和国际格局中的重要力量，中印两国之间的建设性关系模式为推进国与国关系、完善国际体系提供了新的基础。

加强政治对话和战略沟通

四、鉴于中印双边关系不断拓展，两国国际地位日益提升，双方需要增进战略互信，两国领导人同意保持频繁高层交往，并充分利用现有对话机制，以加强彼此沟通。

五、双方同意开展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定期访问，充分利用两国领导人出席多边活动的机会就双边关系及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协商。

六、鉴于中国各省和印度各邦对推进双边关系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双方同意成立地方合作论坛。首次论坛于2015年5月15日在北京举行，李克强总理和莫迪总理共同出席。

七、鉴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外联络部与印度外交部组织的高层交往为促进两国了解与合作所作贡献，双方同意将有关交流机制制度化并予以扩大。

八、为进一步便利和促进两国文化、旅游、经济、人员往来，双方决定互相在对方国家增设一个总领事馆。中国将在金奈开设总领事馆，印度将在成都开设总领事馆。

九、双方认为加强两军联系有助于增进互信。印方欢迎中国中央军委副主席年内访印，中方邀请印国防部长等军队领导人年内访华；两国陆军第五次联合反恐训练于2015年在华举行。双方将开展军舰互访并举行通过演习和海上搜救演习。

十、双方肯定已签署的协议和议定书对维护边境地区和平与安宁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致力于加强边防合作，开展两军总部和相邻军区年度访问和交流，努力开通两军总部间热线电话，在中印边界各段设立边防会晤点。

十一、双方确认，早日解决边界问题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是两国政府努力实现的战略目标。双方决心着眼两国关系大局和两国人民长远利益，积极寻求边界问题的政治解决。双方积极评价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机制取得的重要进展，重申将坚持“三步走”路线图，在已有成果和共识基础上，继续推进框架谈判进程，争取早日找到一个公平合理和双方都能接受的边界问题解决方案。

十二、双方愿以积极态度解决突出分歧，包括在边界问题上的分歧。上述分歧不应阻碍双边关系的持续发展。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是双边关系发展和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在边界问题最终解决前，双方致力于落实现有协议，并继续努力维护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构建更加紧密发展伙伴关系的下步规划

十三、双方决心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两国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为两国以及地区乃至世界经济增长和繁荣注入动力。

十四、双方认为，近年来两国双向贸易和投资的增长促进了双边关系整体发展，并为两国各自经济增长与发展提供了支持。鉴此，双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双边贸易和投资障碍，相互提供更多市场准入便利，支持两国有关地方加强贸易投资往来，以充分挖掘2014年9月签署的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中所指定领域的现有和潜在互补性，包括印度药品、印度信息技术服务、旅游、纺织和农产品。

十五、双方决心共同采取措施缓解双边贸易不平衡问题，实现双边贸易可持续发展。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含注册）合作，加快对中印互输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磋商，加强印度信息技术企业与中国企业的联系，促进旅游、电影、医疗保健、信息技术和物流等服务产业贸易。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印经贸联合小组会议的作用，为此作出努力。两国领导人欢迎双方在亚太贸易协定框架下加强协商，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努力妥善解决降低印度有关产品的关税问题。

十六、两国领导人同意，战略经济对话是双方探讨双边经济合作新领域的重要机制。下次战略经济对话将于2015年下半年在印举行，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与印度国家转型委员会副主席共同主持。

十七、两国领导人对当前两国相互投资的积极势头感到满意，中国企业积极响应“印度制造”倡议，印度企业也在中国拓展业务。

十八、两国领导人对双方开展铁路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包括印度金奈 - 班加罗尔 - 迈索尔路段提速、德里 - 那加普尔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布巴内什瓦尔和拜亚帕那哈里车站再开发规划、重载运输培训和设立铁道大学方面的合作；对双方商定铁路这一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下阶段合作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十九、两国领导人欢迎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印度国家转型委员会签署关于建立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双方愿继续加强两国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企业之间的合作，为两国构建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人文交流

二十一、2015年5月15日，李克强总理和莫迪总理在北京共同出席“太极瑜伽相会”活动。双方同意2015年6月21日共同组织国际瑜伽日相关活动。两国领导人欢迎云南民族大学与印度文化关系委员会开展合作。

二十二、两国领导人注意到加强教育机构交流将为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欢迎双方相关部门签署教育交流计划。

二十三、双方对“中国 - 印度文化交流计划”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双方将于2015年下半年各派200名青年互访。

二十四、双方欢迎四川省和卡纳塔卡邦缔结友好省邦关系，重庆市和金奈市、青岛市和海德拉巴市、敦煌市和奥兰加巴德市缔结友城关系。

二十五、为进一步加强对话、增进相互了解，双方决定设立“中印智库论坛”，每年召开一次，在两国轮流举办。双方同意将媒体高峰论坛机制化，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印度外交部负责，每年一次，轮流在两国举办。两国领导人欢迎上海复旦大学设立甘地印度研究中心。

新的合作领域

二十六、两国领导人欢迎双方拓展新的合作领域，不断充实中印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两国领导人欢迎双方在以下领域开展和扩大合作，并指示相关部门切实推进有关项目：

（一）加强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合作，包括签署关于在古吉拉特邦甘地那加/艾哈迈达巴德建立圣雄甘地国家技能开发和创业学院的合作行动计划。

（二）启动智慧城市合作，指定印度古吉拉特邦国际金融科技城和中国深圳为试点，开展联合示范项目。

（三）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

（四）在公共卫生、医学教育和传统医药领域开展合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1

